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煤业公司破产清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40% 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矿投资、煤炭生产业务。2017 年，因东升煤业所属东升煤矿安全生产条件不完善，安全改造投入较大，生产没有经济效益，长期停工停产，符合河南省政府规定的“应予关闭退出”煤矿的有关规定已关闭退出。2019 年 6 月 13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东升煤业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破产管理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和 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2019-045）。

二、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的要求组织申报了破产债权，并按时参加了两次债权人大会，经破产管理人审查，确认公司债权本金 500 万元，利息、违约金 866.62 万元，债权总额合计 1,366.62 万元。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东升煤业破产管理人转来的破产管辖法院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破 2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载明法院认可东升煤业管理人编制的《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破产管理人的请求终结东升煤业的破产程序，但保留管理人处理遗留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到目前，公司及部分公司所属企业对东升煤业债权合计 1,584.98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东升煤业长期股权投资 8,490.83 万元，已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虽然破产管辖法院已裁定终结东升煤业破产程序，但据公司询问破产管理人，其告知该公司破产财产尚未处理完毕，破产财产分配工作尚未开展，待有关财产处理完毕后，将按照《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本次法院终结东升煤业破产程序，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东升煤业破产清算最终对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分配结果为准。

四、其他

公司作为东升煤业股东和债权人，将积极督促其尽快完成破产财产处置，并严格按照分配方案实施分配，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将就东升煤业破产财产分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 01 破 24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